

全面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乙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为加快甲乙双方的发展，发挥双方在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技术支持，达到优势互补，方便患者就医的目的，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友好协作的精神，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双方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在医、教、研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医院管理、科室发展、技术支持、人员培养等方面给予乙方相应技术支持。

2. 甲乙双方各自明确一名院级领导负责具体合作事宜，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日常协作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3. 甲方对乙方在学科发展、学术交流、学术团体安排上给予指导支持，扶持乙方发展 1-2 个重点专业。免费接收乙方医务人员进修学习。

4. 在科研教学方面，甲方以指导、联合申报课题或参与研究生导师组的方式，提高乙方专家科研教学水平。

5. 甲方所承担的慈善救助项目乙方患者优先入选。

6. 甲方协助乙方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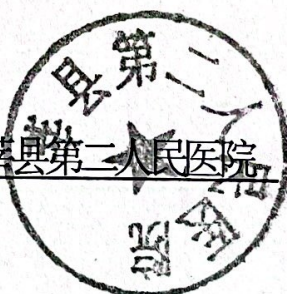
行宣传报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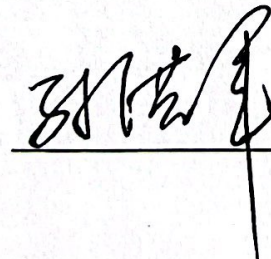
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了解有关情况。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甲方提供有关业务信息与资料。甲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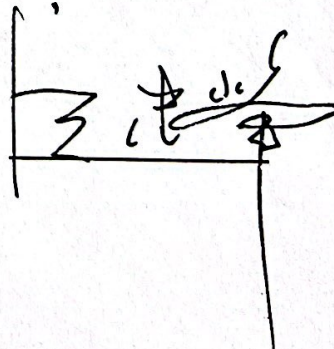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盖章） 乙方： 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签字：

签字：

2014年4月23日



山东省耳鼻喉医院

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动远程医疗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山东省立医院集团耳鼻喉医院)的专业技术优势及带头作用，由山东省耳鼻喉医院牵头，联合省内的若干医疗机构，建立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医疗联合体。

经双方协商，就~~莱州~~^{莱州第二人民}医院加入山东省耳鼻喉医院医疗联合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

甲方：山东省耳鼻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莱州~~^{莱州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目的

- 1、充分发挥甲方在耳鼻喉专业技术优势，优化乙方现有耳鼻喉专业医疗资源，实现耳鼻喉学科主流技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全面提升乙方耳鼻喉专业的医疗水平与服务能力；
- 2、加快完善耳鼻喉学科分级诊疗制度，真正落实“强基层、保基本”、“大病不出县”等医改要求；
- 3、充分开发和培育耳鼻喉专业新的医疗需求；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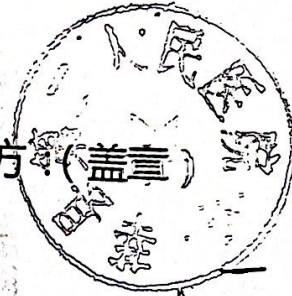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联合体 成员单位合作协议

甲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山东省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为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医院发展，甲乙双方自愿组建医疗联合体，按照组织内业务协作、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组织管理

1. 甲方为独立法人单位，甲方对乙方履行指导和帮扶义务。
2. 甲方主要负责联合体内业务发展、运行机制、对外宣传、协议履行等工作。
3. 甲方院务部负责每年组织一次由乙方参加的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联合体工作。
4. 根据需要，甲方可以派出管理人员、临床业务人员挂职乙方行政职务，协助乙方加强行政管理和业务建设。

（二）技术指导

1. 甲方在已成熟开展的诊疗技术中筛选适宜项目，指导乙方实施并推广。
2. 甲方帮助乙方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服务等方面的



方意愿可续约。

四、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医疗机构名称）

甲方法人签名：[Signature]

2017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医疗机构名称）

乙方法人签名：

2017年12月20日



紧密型医联体合作协议

甲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莘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中央、省市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精神，调整优化我市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加快推进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山东省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工作方案》（鲁卫办发〔2017〕51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8号），聊城市《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关于聊城市人民医院与莘县第二人民医院就紧密型医联体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管理原则

1、莘县第二人民医院行政隶属关系不变、财务拨款渠道不变、产权归属关系不变、职工身份不变、医院功能和性质不变、医保政策不变；

2、根据需要，聊城市人民医院派出管理人员、临床业务人员担任乙方执行院长、副院长、行政科室负责人、业务科室负责人，加强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管理和业务建设；



恢复期患者等莘县第二人民医院覆盖区域内患者优先转诊到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4、莘县第二人民医院把需上级医院诊疗的患者转诊到聊城市人民医院。

五、业务管理帮扶

1、聊城市人民医院根据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分阶段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各业务科室建设、行政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行指导、帮扶，提高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聊城市人民医院帮扶莘县第二人民医院在3年内实现自主开展县级医院推荐标准诊疗项目，培养一支莘县第二人民医院专业技术队伍；

3、争取5年内使莘县第二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医院水平。

六、对外宣传

聊城市人民医院和莘县第二人民医院对涉及对方的对外宣传应在协商的基础上统一进行。

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6月9日——2025年6月8日

甲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甲方（签字）：

乙方：莘县人民政府

乙方（签字）：

